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08-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 200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相关董事邵丽华、林俊波、林兴、钱春、刘全民、王俊回表决通过后,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 2008 年 6 月 16 日 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证券事务部。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7、联系电话:0571-87396061 0573-85171837 传真 0571-87396052

8、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 邮编:310007

9、联系人:喻学斌 李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决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2028	中宝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情况如下表:

会议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宝投票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1.00 元

(3)表决议案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732028	买入	同意	1股
732028	买入	反对	2股
732028	买入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东登记日持有“新湖中宝”A 股的“市”投资者,对全部的议案都表示同意,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2028	买入	1.00 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既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为 2 股或 3 股,其它内容相同。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现场表决为准。

(2)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〇〇八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授予激励对象 6,271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新湖中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033.6 万份(鉴于公司 2007 年度实施 10 送 1 转 6 分配方案,根据本计划第二十条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由 6,271 万份调整为 10033.6 万份,下同)新湖中宝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 10,033.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新湖中宝股本总额 2,821,850,115 股的 3.56%。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 年,可行权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T 日)+12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

第一期行权时间为 T 日+12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T 日+24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三期行权时间为 T 日+36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的总量 3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

4、新湖中宝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激励计划必需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新湖中宝股东大会批准。

释义

新湖中宝、公司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公司	指本《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新湖中宝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湖中宝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新湖中宝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其他激励对象	指激励对象中不在新湖中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董事会	指新湖中宝董事会
监事会	指新湖中宝监事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新湖中宝股票
授权日、T 日	指新湖中宝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湖中宝股票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新湖中宝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新湖中宝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新湖中宝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条:制定激励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更快捷的回报。

第三条:激励计划的目的: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四条: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续授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五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制定《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六条: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邵丽华	董事长
2	林俊波	副董事长、总裁
3	钱春	董事
4	林兴	董事
5	刘全民	董事、副总裁
6	王俊	董事、副总裁
7	吕晨	董事、副总裁
8	赵伟卿	财务总监
9	潘孝德	财务总监
10	卢德锋	董秘、副总裁
11	其他激励对象	

第七条: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第八条:新湖中宝授予激励对象 10033.6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4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新湖中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271 万股新湖中宝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6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0033.6 万份,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新湖中宝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6%。激励计划获批准后授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邵丽华	1280	0.45%	12.62%
2	林俊波	640	0.23%	6.31%
3	钱春	160	0.06%	1.58%
4	林兴	160	0.06%	1.58%
5	刘全民	320	0.11%	3.16%
6	王俊	480	0.17%	4.73%
7	吕晨	320	0.11%	3.16%
8	赵伟卿	480	0.17%	4.73%
9	潘孝德	160	0.06%	1.58%
10	卢德锋	80	0.03%	0.79%
11	其他激励对象	5963.6	2.15%	59.77%
合计:		10033.6	3.56%	100.00%

注:鉴于公司 2007 年度实施 10 送 1 转 6 分配方案,根据本计划第二十条规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该条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一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即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期间。

第十二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 1 年后且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新湖中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标的股份的禁售期: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75 元(鉴于公司 2007 年度实施 10 送 1 转 6 的分配方案,根据本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行权价格 15.96 元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新湖中宝股票收盘价(15.96 元);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新湖中宝股票平均收盘价(14.74 元)。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十七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八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2、公司完成行权期间的绩效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期	2008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期	2009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三期	2010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以上指标中加权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算术平均扣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公司在行权期间内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当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前次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

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1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1: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1 股股票)。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2)/[P1×(1+n2)+Q0]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价格;

n2: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一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前次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

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二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新湖中宝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报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申报或备案,并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4、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激励计划有关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6、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财务顾问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激励计划备案、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

授予、行权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第二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二十七条: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新湖中宝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1)正常情况下的离职(员工提出或公司提出),已经生效的期权在 12 个月内行使,未生效的期权作自动放弃。

(2)由于过失的离职,无论被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是否生效,全部作废处理。

(3)在特殊情况下(如死亡、伤残等),已生效的期权在 12 个月内行权,对于未生效期权,按照每年业绩决定生效期权的 1/2 继续生效,生效后在 12 个月内行权。

该条款所述离职是指员工离开公司。

3、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作自动放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